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-----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四刑事法庭法官，公告如下：-----
-----合議庭普通刑事案，編號為 **CR4-26-0115-PCC**。-----
-----控訴方：檢察院。-----
-----嫌犯：張剛(ZHANG GANG)，男性，1991 年 8 月 22 日出生，持編號為 D2014XXXX
的香港簽證身份書，居住於中國福建省福清市龍田鎮龍旺路 101 號。-----
-----初級法院第四刑事法庭法官現通知如下：-----
-----在上述案卷中，嫌犯張剛以直接正犯、故意及既遂方式觸犯：一項第 20/2024 號
法律第 7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「不法經營線上幸運博彩或線上互相博彩罪」。
上述嫌犯須於 **2027 年 2 月 24 日上午 11 時 15 分**到本院第四刑事法庭(何鴻燊博士
大馬路 347 號澳門初級法院刑事大樓 3 樓)，以便參與審判聽證，否則，聽證將會在
嫌犯缺席下進行。-----
-----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-----
-----2026 年 10 月 12 日，於澳門。-----

法官



徐騰

特級書記員



歐綺玲